

# 《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预案》解读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协调处

2020年11月19日



# 目录

# CONTENT

1 预案修订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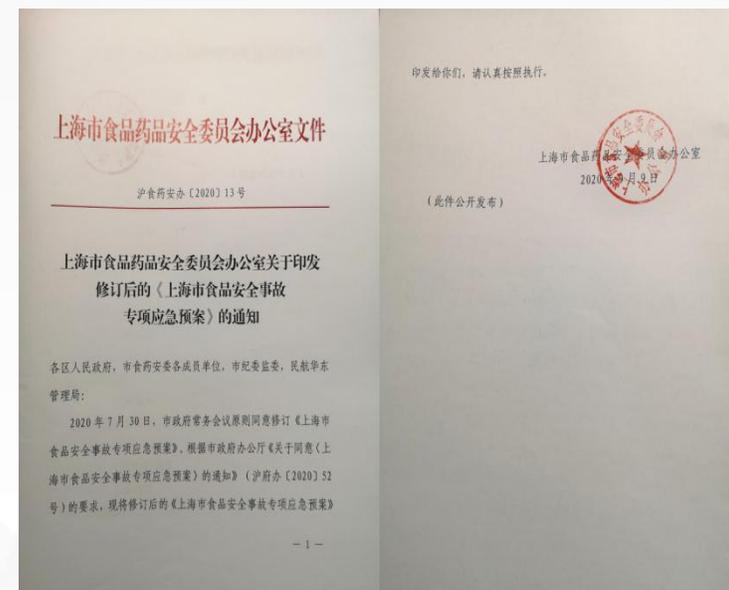
2 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

3 预案的几个要点

为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沪府办〔2020〕52号）的要求，市食药安办2020年9月9日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该预案是本市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我市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建设应急预案体系、指导预防和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规范性文件。

该预案是按照新形势要求，在2017年版预案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是经过集思广益、科学民主化的决策过程，按照依法行政和不断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编制完成的。

《应急预案》采取分级目录的形式编制，包括7个一级目录、34个二级目录及3个附件



# 修订的必要性

确保制度有效性的需要

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及最新立法要求的需要

适应机构改革的需要

严禁商业用途

仅供学习交流

# 修订过程

- 2019年10月启动。征求了局内外意见，包括16个区、相关委办局
- 2019年11月形成修订草案
- 2019年12月对照国家预案修订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
- 2020年3月第二次征求相关委办局意见
- 2020年5月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2020年7月3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2020年8月25日市政府办公厅行文同意预案
- 2020年9月9日市食药安办印发

# 修订的主要内容

1

## 突出“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此次修订将工作原则修改为“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科学评估、快速反应，依法处置、精准应对，社会动员、联防联控”

2

## 梳理并完善指挥机构体系

梳理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完善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3

## 突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作用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依托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依靠人民群众，发挥群众和社区的主体作用……

# 修订的主要内容

## 4

### 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食品安全事故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 5

### 新增预警信息分级评估标准

严重程度 \ 发生概率	不太可能	有可能	非常可能	几乎肯定
特别严重	二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严重	三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较重	四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一般	四级	四级	三级	三级

## 修订的主要内容

6

健全预案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7

调整制订依据及机构名称和职责

# 专项应急预案的要点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编制该专项预案，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食品安全应急机制、体制和法制，对于增强各界应急意识，提高政府预防和处置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能力，全面履行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总体预案开宗明义，明确提出编制目的是：建立健全本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有效预防、精准**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确保人民健康和城市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事故分级

- **特别重大**（Ⅰ级）食品安全事故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 1起食品安全事故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 党中央、国务院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人以上、29人以下死亡**的；
  - 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
  - 受污染食品流入2个以上区，可能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 市委、市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 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 1起食品安全事故涉及人数在**30人以上、99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 区委、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
- 注：“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 1.5 工作原则

- 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科学评估、快速反应、依法处置、精准应对、社会动员、联防联控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 2 组织体系

2.1 领导机构

2.2 应急联动机构

2.3 指挥机构

2.4 专家机构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 3 监测预警

### 3.1 预警监测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 3.2 预警级别

- **红色预警（一级）**：威胁程度特别严重，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橙色预警（二级）**：威胁程度严重，预计将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黄色预警（三级）**：威胁程度较重，预计将要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趋势。
- **蓝色预警（四级）**：威胁程度一般，预计将要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预警信息分级评估

严重程度 \ 发生概率	不太可能	有可能	非常可能	几乎肯定
特别严重	二级	二级	一级	一级
严重	三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较重	四级	三级	三级	二级
一般	四级	四级	三级	三级

## 3 监测预警

3.3 预警信息发布

3.4 预警级别调整

3.5 预警响应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 4 应急处置

## 4.1 事故报告与通报

### 4.1.1 事故信息来源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的信息；  
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经核实的媒体披露与报道信息；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或其他省（区、市）通报的信息；  
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其他国家和地区通报的信息

## 4.1.2 报告及通报的主体和时限

-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和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部门报告
-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报告
- 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治疗的单位**，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委报告
-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区市场监管局和卫生健康委报告或举报

## 4.1.2 事故报告

- **III级及以上**事故的，区食药安办和区市场监管局要**立即**向市食药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和区政府报告，市食药安办和市市场监管局接报后，在**30分钟内**以口头方式、**1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I级）事故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仅供学习交流

严禁商业用途

## 4.2 事故评估

## 4.3 应急响应

### 4.3.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单位和所在社区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事发地所在**区食药安办和市场监管局**在得到报告后，应当承担先期处置的职能，开展相关工作，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信息

### 4.3.2 分级响应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情况，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响应

发生**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药安办或由市食药安办指定的相关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4 应急处置措施

4.5 检测分析评估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 4.6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要遵循事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工作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直至**响应终止**
  -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4.7 信息发布

- III级、IV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在市政府新闻办指导下，由市食药安办或事发地所在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发布。
- I级、II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在市有关部门、单位或事发地所在区政府的配合下，由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发布。

仅供学习交流！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奖惩

-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and 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5.3 总结

## 6. 应急保障

预案强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信息通信、医疗卫生、人员及技术、物资与经费、社会动员、交通运输、治安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和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6.1 信息通信保障

6.2 医疗卫生保障

6.3 人员及技术保障

6.4 物资与经费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6.6 交通运输保障

6.7 治安保障

# 7 附则

## 7.1 宣传教育

-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公布有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举报电话等。
- 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专业教育，宣传科普卫生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食品安全事件，提高消费者的风险和责任意识，引导正确消费。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期间，要引导事件涉及范围内及邻近地区居民予以配合，维护社会稳定，防止事态扩大。

## 7.2 培训演练

## 7.3 预案管理

## 7.3.1 预案体系

- 市相关部门、市级基层应急管理单元、重大活动制定的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应急处置卡等文件

仅供学习交流，严禁商业用途

谢谢

仅供学习